



河南省人民政府

www.henan.gov.cn

首页

省政府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公报 > 公报内容 > 部门规范性文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2024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河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henan.gov.cn 时间：2024-09-24 15:54 来源：省政府办公厅

分享

豫人社〔2024〕3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航空港区组织人事部、财政金融局，省直各部门，中央驻豫各机关事业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24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8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批准，现就我省2024年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以下简称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从2024年1月1日起，为2023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增加基本养老金（含退职人员增加革命工作并符合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号文件规定的退休工人，下同），

二、调整办法

(一) 定额调整

调整范围内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32元。

(二) 挂钩调整

调整范围内的退休人员，先按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每满1年每月增加1元（缴费年限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满15年的按15年计算）；在上述基础上，每月再按本人2023年12月份基本养老金（统筹项目内部分，企业退休人员不含取暖费、机关事业单位不含职业年金）的0.89%计算增加。

(三) 适当倾斜

在普遍调整基础上，再适当提高下列人员的基本养老金。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满70周岁的高龄退休人员，分年龄段按以下标准每人每月再增加基本养老金：年满70周岁不满75周岁不满80周岁30元；年满80周岁不满85周岁40元；年满85周岁不满90周岁50元；年满90周岁60元。退休人员的年龄计算，以批准退休为准。

2.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基本养老金在按以上规定调整后达不到所在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补足所在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

三、资金来源

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调整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四、工作要求

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措施，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直接关系各类利益，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敏感度高。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稳妥开展宣传解读，正确引导舆论，确保调确保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于2024年7月31日前发放到位。同时，要通过扩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加强基金收支管理等措施力，确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发生拖欠。各地落实情况请于2024年8月15日前书面报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请及时报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河南省人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关闭当前页面】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 | 政协河南省委员会 | 河南省监察委员会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中央政府和国家部委

各省区市政府

省政府部门

省直有关单位

市县区政府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协办：河南日报社 大河网络传媒集团

政府网站标识码：4100000001 备案序号：豫ICP备05024460号-1 郑公备：41010029000130

